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10號

原告 蕭名嵐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  
000號00樓G室

被告 蕭永駿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1年度金訴字第729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官 鄭朝光

法官 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玉華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